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									
案		號		年度	字第	號	承辨股別		
訴金額	訟 標 額或價	的額	新臺	幣				元	
稱			姓名	或名稱	別、出生年月日	、職業、住居 遞區號、電話	所、就業處	事業統一編號、性 所、公務所、事務 子郵件位址、指定	
聲	請	人			國性住郵傳電送達別 : 區: 群代 成所 女 : 位人 :		事業統一編號〉 職業:		
	設建市	· .h.							
	聲請事		利弗 si			計新喜敝○○	○ 元敕。		
	一、請求退回裁判費新臺幣○○○元之三分之二,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 一、報禁以際執文書辦理提惠, 并日至名據[[集]] 三、								
	二、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,並同意負擔匯費○元。 三、同意推派○○○為受款領取人(原告有數人時請推派受款領取人。)								
	匯款銀行:○○銀行 金融機構代碼:○○○帳號:○○○								

四、附原繳款收據正本及聲請	人(受款領取人)存摺封面影	本各乙件。		
五、因原告(上訴人)為外國	法人,在我國並無帳戶,故請	鈞院將退費		
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				
此 致				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				
證物名稱	及聲請人(受款領取人)存摺卦	寸面影本各乙件。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	具狀人			
撰狀人				